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6 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项目名称）

大坝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方：鲁山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对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6 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项目名称） 大坝安全状况作出科学评价，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6 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项目名称） 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乙方同意承接。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 1.4 以及行业相关的其他文件、收费规定及通知等。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6 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项目名称） 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其工作内容包括：

- 2.1 坝区地形测量、地质测绘等外业勘察工作。
- 2.2 满足大坝安全评价需要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复查工作。
- 2.3 水文分析计算及洪水标准评价工作。
- 2.4 大坝及泄、放（输）水设施的结构稳定分析及安全性评价工作。
- 2.5 大坝渗流稳定复核。

2.6 编制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应图件。

2.7 配合甲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大坝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意见，完善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及相应图件。

第三条 乙方工作执行标准

3.1 依据现行国家及水利行业的技术规程、规范或技术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2 测量、地质、试验、水文、水工等各专业还应执行各专业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

3.3 满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中型水库、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评价的质量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提交给乙方的资料及时间要求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资料提交时间
1	水库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运行观测等全套基础资料	电子版 1 套， 纸质 1 份	甲方指定 地点	合同签订后 7 个 工作日内

第五条 乙方应提交给甲方的资料成果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资料提交时间
1	鲁山县 2026 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正式成果报告（含附图、计算书、汇报 PPT）	纸质 8 份、 电子版 1 套	甲方指定 地点	专家评审通过 并完成修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费用

本合同取费遵照国家有关的收费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完成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6 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项目名称） 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的合同费用为肆拾陆万贰仟元整（¥462000.00 元）。

6.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关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完成并提交相关资料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20%验收结算后付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本项目评价工作。

7.1.2 负责派专人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和相关的当地政府及单位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7.1.3 在现场勘查工作范围内，甲方应负责提供地下埋藏物相应的资料和图纸，若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1.4 负责大坝安全评价勘察设计工作中的临时占地、青苗赔偿。

7.1.5 负责评价报告向行政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组织有关领导及专家及时对大坝进行安全鉴定。

7.2 乙方责任

7.2.1 按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条例进行大坝安全评价工作。

7.2.2 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文件，并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质量负责。

7.2.3 负责乙方人员、设备的现场调配、管理和安全。

7.2.4 向甲方交付文件后，负责派人参加汇报、技术答疑和安全鉴定会，负责咨询审查费支付，配合甲方完成大坝安全评价资料的送审、报批。

7.2.5 负责按审查和鉴定中形成的统一意见，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7.2.6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做好对方提交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9.1.1 由于甲方不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已有的与大坝安全评价及鉴定有关且必要的基础数据或资料（如工程原有设计、水文、气象资料、大坝运行管理报告等），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评价工作或由此而造成乙方工作量的增加，乙方提交成果资料时间顺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9.2 乙方违约

9.2.1 因乙方原因造成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资料提出意见而引起的修改工作，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资料的编制任务，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提交成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延期提交，每逾期提交一天，应向甲方按每天 500 元交纳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0.1 若双方对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一致同意修改，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但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应将已收到的合同费用退还给甲方，同时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30,000.00）给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及索赔

11.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由遵义市水务局主持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

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11.2 索赔：甲乙双方可按以下规定向对方索赔：

11.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1.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1.2.3 在接到对方索赔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接受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未予答复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之外的服务，须另行支付费用。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有其相关技术人员签字并加盖了技术资料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12.4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之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共计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鲁山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中段

电话：0375-5052552

开户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836 号

电话：0377-63068396

开户名称：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1 3100 5020 4058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